|  |
| --- |
|  |
|  |

|  |  |
| --- | --- |
|  |  |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工信、各园区、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24〕78号）要求，现就我市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

（二）申报和复核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

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以及《通知》的有关要求。

二、申报和推荐程序

（一）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19日期间**（企业务必在此时间内填报，逾期未在线上填报的，工信部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企业按要求填报和上传有关材料，并于2024年5月22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海口市政府18栋北楼1012室）。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二）市县组织初审。由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和复核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向省工信厅推荐。

（三）省工信厅审核推荐。省工信厅根据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组织对推荐企业申报、复核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特此通知。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号）

2.[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https://wap.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4/a9588595e51940148b4beaf17624586e.pdf)

[3.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https://wap.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4/0d03196db9144b668c64b7fb145d39c4.pdf)

[4.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https://wap.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3/fa7cfa5091a8464ebbb04bd2431bfff9.pdf)

5.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苏钻；电话：36632104）